



202119002367

SAL 索奥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23151075

样品类型: 废气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四方埔村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姚 磊

签 发: 冯国仁

审 核: 李秋萍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3 月 16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四方埔村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3/03/01
检测日期	2023/03/01 至 2023/03/03
检测人员	唐俊桦、李立樟、刘兴意、唐兴琴、敖宣、陶雪婷、罗日丽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
限值标准依据	噪声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76916846XK001P 排污许可证要求, 其它由委托方提供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废气	DA001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	采样 1 次
2		DA002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	采样 1 次
3		DA003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	采样 1 次
4		DA006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	采样 1 次
5		DA009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	采样 1 次
6		DA011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	采样 1 次
7		DA005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氰化氢	采样 1 次
8		DA008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氯化氢	采样 1 次
9		DA010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	采样 1 次
10		DA004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铬酸雾	采样 1 次
11		DA007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	采样 1 次
12		DA012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	采样 1 次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3	废气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(1#○)	氰化氢、氯化氢、铬酸雾、硫酸雾	采样 1 次
14	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#监控点 (2#○)		采样 1 次
15	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#监控点 (3#○)		采样 1 次
16	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#监控点 (4#○)		采样 1 次
17	噪声	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(1#▲)	Leq dB (A)	昼间检测 1 次
18		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(2#▲)		昼间检测 1 次
19		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(3#▲)		昼间检测 1 次
20		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(4#▲)		昼间检测 1 次

备注: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废气	铬酸雾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5×10^{-4} mg/m ³
废气	铬酸雾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5×10^{-3} mg/m ³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7mg/m ³
废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ICS-1100 离子色谱仪	0.02mg/m ³
废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ICS-1100 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废气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IC-16 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废气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ICS-1100 离子色谱仪	0.005mg/m ³
废气	氰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9mg/m ³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废气	氰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—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723N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2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	28~133dB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(mg/m ³)	标干流量(m ³ /h)	排放速率(kg/h)	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-2008 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(mg/m ³)	排气筒高度(m)
1	DA001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氮氧化物	ND	27417	—	200	25.5
		氯化氢	0.50		1.37×10^{-2}	30	
		硫酸雾	0.67		1.84×10^{-2}	30	
2	DA002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氮氧化物	ND	49544	—	200	29.5
		氯化氢	0.63		3.12×10^{-2}	30	
		硫酸雾	0.70		3.47×10^{-2}	30	
3	DA003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氮氧化物	ND	32164	—	200	28.5
		氯化氢	0.61		1.96×10^{-2}	30	
		硫酸雾	0.49		1.58×10^{-2}	30	
4	DA006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氮氧化物	ND	16961	—	200	28.5
		氯化氢	0.52		8.82×10^{-3}	30	
		硫酸雾	0.66		1.12×10^{-2}	30	
5	DA009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氮氧化物	ND	17735	—	200	28.5
		氯化氢	0.73		1.29×10^{-2}	30	
		硫酸雾	0.56		9.93×10^{-3}	30	
6	DA011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氮氧化物	ND	34704	—	200	28.5
		氯化氢	0.56		1.94×10^{-2}	30	
		硫酸雾	0.60		2.08×10^{-2}	30	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-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(mg/m ³)	排气筒高度 (m)
7	DA005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氰化氢	ND	30304	—	0.5	26.5
8	DA008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氯化氢	0.54	72611	3.92×10 ⁻²	30	26.5
9	DA010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氯化氢	0.43	34726	1.49×10 ⁻²	30	25.5
10	DA004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铬酸雾	ND	17260	—	0.05	26.5
11	DA007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铬酸雾	ND	37296	—	0.05	25.5
12	DA012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铬酸雾	ND	27754	—	0.05	26.5
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4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/27-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单位
1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(1#O)	氰化氢	ND	—	mg/m ³
		氯化氢	0.043	—	mg/m ³
		铬酸雾	ND	—	mg/m ³
		硫酸雾	0.028	—	mg/m ³
2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#监控点 (2#O)	氰化氢	0.002	0.024	mg/m ³
		氯化氢	0.060	0.20	mg/m ³
		铬酸雾	ND	0.0060	mg/m ³
		硫酸雾	0.048	1.2	mg/m 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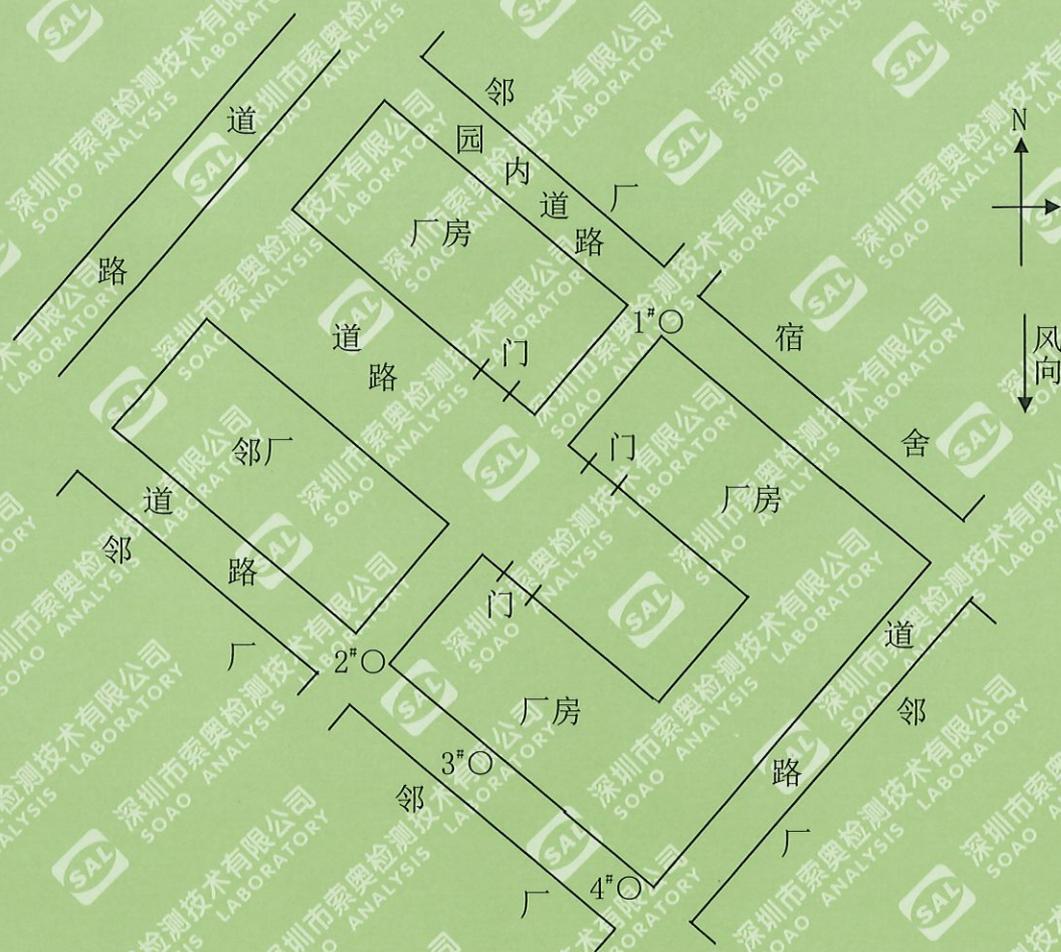
SAL 索奥检测

报告编号: R23151075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/27-2001 表 2 工艺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单位
3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# 监控点 (3#○)	氰化氢	ND	0.024	mg/m ³
		氯化氢	0.084	0.20	mg/m ³
		铬酸雾	ND	0.0060	mg/m ³
		硫酸雾	0.098	1.2	mg/m ³
4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# 监控点 (4#○)	氰化氢	0.003	0.024	mg/m ³
		氯化氢	0.064	0.20	mg/m ³
		铬酸雾	ND	0.0060	mg/m ³
		硫酸雾	0.066	1.2	mg/m ³
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无需填写。

附: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点位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无组织废气○) (示意图不成比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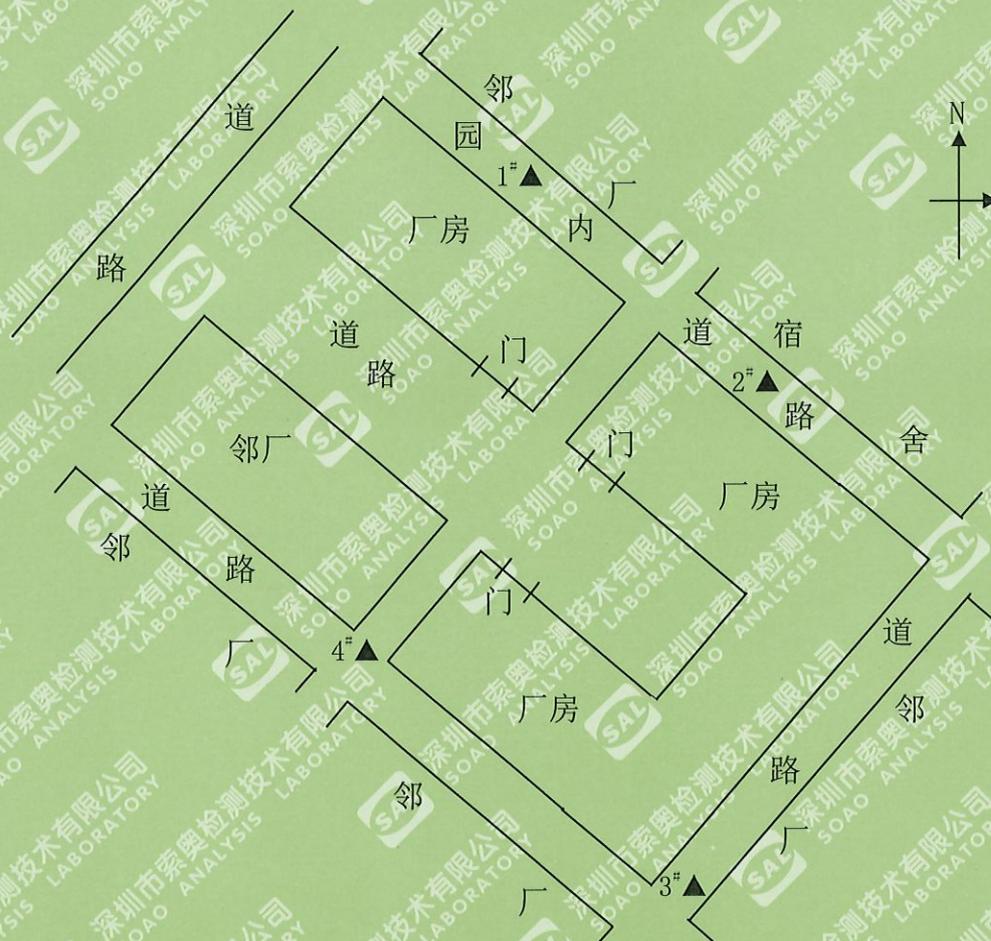


4.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气象条件: 无雨、无雪、无雷电, 风速 1.9m/s

序号	检测点位	测量结果 dB(A)
		昼间 Leq
1	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(1#▲)	57
2	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(2#▲)	57
3	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(3#▲)	57
4	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(4#▲)	58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2 类		60

附: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噪声▲) (示意图不成比例)



报告结束